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宋晓丽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麻天宇先生为公司董

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麻天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拟继续出租海域使用权至关联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向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海域使用权及其上附属设施等，租期一年，年租金为 13,500,000.00 元。公司出租使用权的海域位于平岛南侧，面积约 190 公顷。

公司拟继续出租该海域使用权给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期三年，年租金为 13,5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并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伟、周晓艳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宋伟、周晓艳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和 70%的股份，公司董事宋伟同时担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故关联董事宋伟、周晓艳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出售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138,644.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至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海”）。转让价格不低于该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二者的较高者。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伟、周晓艳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宋伟、周晓艳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和 70%的股份，公司董事宋伟同时担任大连鑫汇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故关联董事宋伟、周晓艳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贷款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包含但不限于资产抵押；周晓艳、张丹、宋伟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质押、抵押）等有关融资业务。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宋伟在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融资事项给予决策权。

具体内容如下：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宋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业务办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